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顏永芳 分機：2409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
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
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
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一二年一月六日北市教中字第一一二三〇
〇四一九七二號函略以：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私立學校學生受教及教
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
例)，業於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制定公布。為使專案
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治
理更為公開透明，增進該校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
家對於學校法人及學校運作狀況之了解，並強化學
校財務監督機制；同時考量專案輔導學校主動申請
停止全部招生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因未獲免除
專案輔導而經學校主管機關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均
係顯示董事會無力改善校務。爰依本條例第十四條
第五項授權，並參酌「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
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
辦法」，訂定「臺北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
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以確保校務正常運作及校
產公共性。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及第四條明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之積極與消極資格。
- 4、第五條明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之選派程序。
- 5、第六條明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之選派程序。
- 6、第七條至第十條明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之任期、更換、費用支應及應負責任範圍。
- 7、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本辦法訂定內容，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第四條第二款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文字予以明定，另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第十二條與第一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應負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教育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董事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專任教職員：該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師或職員。</p> <p>二、學生：<u>具有行為能力及該專案輔導學校學籍</u>，且未休學之學生。</p> <p>三、學者專家：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者。</p>	<p>第三條 教育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董事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專任教職員：該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師或職員。</p> <p>二、學生：具該專案輔導學校學籍，且未休學之學生。</p> <p>三、學者專家：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者。</p> <p>教育局依本條例第</p>	<p>一、為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理，及避免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對校務運作及師生造成重大衝擊，參酌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辦法）第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董事及監察人之積極資格。</p> <p>二、考量休學學生雖仍具該校學籍身分，惟其休學期間已不到校參與學校相關事務，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排除休學之學生。另依本條例第十</p>	<p>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教育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監察人，應具前項第三款所定資格。</p>	<p>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監察人，應具前項第三款所定資格。</p>	<p>二條<u>教育部之立法理由</u>說明載明，擔任董事之學生，應為有行為能力人；出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該校學籍時，應予更換。如學校無有行為能力之學生，得免加派學生擔任董事。</p> <p>三、參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u>主管機關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委員之組成所定專家學者之專業領域</u>，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學者專家資格應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者，期能以其專業能力勝任職務。</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條所定董事或監察人： 一、私立學校法第二十</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條所定董事或監察人： 一、私立學校法第二十</p>	<p>一、考量加派董事、監察人與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職務需要及監督角色，參酌教育部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加</p>	<p>一、將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情形，</p>

<p>條各款所定情形。 <u>二、為原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u></p>	<p>條各款所定情形。 <u>二、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情形。</u></p>	<p>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之消極資格。 <u>二、私立學校法第二十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u><u>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u></p>	<p>予以明定，以資明確。 <u>二、教育局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u></p>
---	---	---	--

		<p><u>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u> <u>「前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u></p>	
<p>第五條 教育局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董事，專案輔導學校應將校務會議<u>成員</u>名單送教育局參考。</p> <p>教育局得就前項名單中選任適當之<u>專任教職員及學生董事</u>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p>	<p>第五條 教育局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董事，專案輔導學校應將校務會議<u>代表</u>名單送教育局參考。</p> <p>教育局得就前項名單中選任適當之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及監察</p>	<p>一、參酌教育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派程序。</p> <p>二、第一項所稱<u>定校務會議代表名單應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組成之成員名單中產生。</u></p> <p>三、考量以專案輔導學校學生或</p>	<p>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同學者專家董事及監察人名單，提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

專案輔導學校因故未提送第一項名單或專任教職員或學生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不足者，教育局得以學者專家補足前項專任教職員及學生董事人選。經審議會通過後，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不足者，亦同。

人名單，提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

專案輔導學校因故未提送第一項校務會議代表名單或專任教職員或學生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不足者，教育局得以學者專家補足前項專任教職員及學生董事人選。經審議會通過後，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不足者，亦同。

教職員身分擔任加派之董事，應瞭解學校實務運作且具代表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應將校務會議代表名單送教育局參考。~~倘學校因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或應將校務會議代表名單送本局參考而藉故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本局得以學者專家替代該專案輔導學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董事人選。~~

四、第二項明定教育局得就所送名單中選任適當之董事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及監察人名單，提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

		<p>任之。</p> <p>五、考量實務上專案輔導學校可能已無校務會議之運作等原因，致未能提送第一項校務會議代表名單，或因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人數不足、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不足，致未達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致<u>教育局</u>無法足額加派該類董事，爰<u>參酌教育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u>於第三項明定是類情形<u>教育局</u>得以學者專家補足<u>第二項專任教職員及學生董事人選之</u>，以符實需。又是類董事人選經審議會通過後，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不足者，不足額部分亦得以學者專家補足之。</p>	
第六條 教育局為依本條	第六條 教育局為依本條	一、參酌教育部辦法第五條規	一、查教育局訂定

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得請專案輔導學校，經該校校務會議推選董事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職員董事建議名單，併同願任董事同意書送教育局。

前項專案輔導學校推選之專任教師，得以未兼任行政職者優先，並將推選結果公告周知。

教育局得就第一項建議名單中選任適當之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名單，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

專案輔導學校因故

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得請專案輔導學校，經該校校務會議推選董事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建議名單，併同願任董事同意書送教育局。

前項專案輔導學校推選之專任教師，以未兼任行政職者優先，並將推選結果公告周知。

教育局得就第一項建議名單中選任適當之專任教職員董事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名單，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

專案輔導學校因故

定，明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選派程序。

二、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四分之三，其中三分之一應優先由專任教職員擔任為原則。爰於第一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應經校務會議推選董事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職員董事建議名單送教育局。

三、依本條例第十四條教育部之立法理由說明「擔任董事之專任教師，以未兼任行政職者優先。」之意旨，於第二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應優先推選未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並將推選結果公告周知。

說明雖載明專案輔導學校應優先推選未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惟參酌教育部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係得優先推選未兼任行政職者，經洽教育局確認後修正教育局訂定條文第二項規定。

二、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未提送第一項建議名單，或專任教職員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不足者，教育局得以學者專家補足前項專任教職員董事人選。經審議會通過後，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不足者，亦同。

未提送第一項建議名單或專任教職員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不足者，教育局得以學者專家補足前項專任教職員董事人選。經審議會通過後，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不足者，亦同。

~~四、考量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可能無足夠之專任教職員有意願擔任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於第二項規定該校得不足額建議，教育局得另以學者專家擔任之。~~

五四、第三項明定，教育局得就第一項建議名單中選任適當專任教職員董事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名單，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

六五、考量實務上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可能已無專任教職員，致未能提送第一項建議名單，或因專任教職員人數不足、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不足，致未達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p>者，致<u>教育局</u>無法足額加派該類董事，<u>經參酌教育部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u>，爰於第四項明定是類情形得以學者專家補足第二項專任教職員及學生董事人選之，以符實需。又是類董事人選經審議會通過後，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不足者，不足額部分亦得以學者專家補足之。</p>	
<p>第七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如下： 一、加派之董事：自教育局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專案輔導學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重新組織董事會日</p>	<p>第七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如下： 一、加派之董事：自教育局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專案輔導學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重新組織董事會日</p>	<p>一、為發揮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之功能，並明確其責任始終，且避免實務執行產生窒礙，其任期自不受原學校法人之<u>董事及監察人聘任起訖時間限制</u>，爰參酌教育部辦法第六條規定，於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別明定加派之</p>	<p>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止。

二、加派之監察人：自教育局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專案輔導學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日止。

三、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自教育局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日止。但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情形者，從其規定。

止。

二、加派之監察人：自教育局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或該專案輔導學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日止。

三、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自教育局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日止。但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情形者，從其規定。

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之任期。

二、第一款明定加派之董事，~~如專案輔導學校~~如經學校主管機關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解除董事職務者，重新組織董事會，任期屆滿。

三、為利監察人瞭解專案輔導學校校務及董事會運作並有效銜接後續法人解散清算程序等事宜，於第二款明定加派之監察人任期，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或該專案輔導學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日止。

四、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仍須以全體

		<p>董事為清算人聲請法人解散登記並辦理清算業務，爰於第三款明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日止。惟若學校法人類型屬一法人多學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爰於第三款但書明定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情形者，從其規定。</p>	
<p>第八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p>	<p>第八條 <u>依第五條</u>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u>依第六條</u>重新組織董事會</p>	<p>一、參酌教育部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p>	<p>一、經與教育局確認後表示，第一項第一款、</p>

<p>一者，應予更換：</p> <p>一、第四條各款情形。</p> <p>二、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或擔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學校學籍。</p> <p>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經教育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提審議會審議通過解除職務。</p> <p>四、以書面向教育局提出辭職。</p> <p>前項缺額，由教育局選任人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補足<u>原</u>任期。</p>	<p>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更換：</p> <p>一、第四條各款情形。</p> <p>二、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或擔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學校學籍。</p> <p>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經教育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提審議會審議通過。</p> <p>四、以書面向教育局提出辭職。</p> <p>前項缺額，由教育局選任人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補足其</p>	<p>事之更換，及所餘缺額之派任。</p> <p>二、第一項明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予更換之情形：</p> <p>(一)第二款規定係參照本條例第十二條<u>教育部</u>之立法理由說明：「<u>一、……</u>出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該校學籍時，應予更換。<u>……</u><u>二、……</u>擔任董事之教職員……因其出任董事係因具該校教職員身分，因此離職(辭職、退休或資遣)時，應更換由其他專任教職員擔任。」<u>意旨及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u>：「<u>……</u>；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得予更換為學者專家。<u>……</u>」爰擔任董事之專</p>	<p>第二款及第四款所涉解聘事由明確，無須提經審議會審議通過。</p> <p>二、經與教育局確認後，修正教育局訂定條文文字，並就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任期。

任教職員離職^一，或擔任董事之學生休學^二或不具學校學籍，應予更換。

(二)第三款規定係參酌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內容明所定第二項規定。

(三)第四款規定係參酌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

		<p>法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u>公益監察人以書面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辭職時者，應予更換</u>」，爰明定以書面向教育局提出辭職者，應予更換。有關董事書面辭職，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u>第一項第一款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u>辦理。</p> <p>三、第二項明定，董事、監察人之缺額，由教育局依本辦法<u>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u>選任人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補足其<u>原任期</u>。</p>	
<p>第九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為無給職。但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支給<u>基</u>準支</p>	<p>第九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為無給職。但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支給<u>標</u>準支</p>	<p>一、參酌教育部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之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二、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款規</p>	<p>一、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一點規定：「為規範</p>

<p>領出席費，並核實支領交通費，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p>	<p>領出席費，並核實支領交通費，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p>	<p>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一。爰本條明定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三、復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爰規<u>明定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u>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但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領出席費及核實支領交通費，相關費用由該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p>	<p>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基準，特訂定本要點。」用語，修正「標準」為「基準」。</p> <p>二、教育局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依本條例</p>	<p>第十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依本條例</p>	<p>一、參酌教育部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p>	<p>一、經洽教育局表示，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p>

<p>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免負積欠教職員薪資之連帶給付責任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所定經費籌措責任；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依法負賠償責任。</p>	<p>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免負積欠教職員薪資之連帶給付責任，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所定經費籌措之改善財務事項責任；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依法負賠償責任。</p>	<p>事之應負責任。另所定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係指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p> <p>二、參照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u>教育部之立法理由說明</u>：「<u>五、……</u>考量學校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於執行業務範圍(包括後續清算程序)所負責任廣泛，為使教職員及學者專家有意願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於實務上可行，應適當限縮其應負之責任。<u>……</u>」<u>之意旨</u>，爰明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負之責任，說明如下：</p> <p>(一)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四條</p>	<p>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免負之經費籌措責任，不限於改善財務事項，教育局訂定條文爰予以修正。</p> <p>二、教育局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規定：「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應載明董事會之職權包括經費之籌措事項。惟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係為辦理停辦及清算事項，無須就財務不善事項負責，爰明定無須負責上開規定之責任。</p> <p>(二)考量本條董事、監察人所負責任廣泛，為使實務上可行，應適當限縮其應負之責任，爰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教育部之立法說明意</p>	
--	--	--	--

		<p><u>旨，並參酌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及教育部辦法第九條規定，參考國家賠償法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僅係限於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始有求償權。爰明定其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依法負賠償責任。倘董事、監察人執行超出<u>逾越</u>業務範圍，對致對學校法人所產生損害，仍應依法負全部責任，<u>則無不在本條減免責任之適用範圍。</u></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未修正。</p>